

杨忠政、丁荣亮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6年1月27日，杨忠政、丁荣亮在东莞市清溪镇谢坑龙江一路11号2号楼201室存在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未提前了解清楚相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。尽管事后我们全力整改，即时停产整顿，但我们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们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- 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- 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- 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：

承诺时间：2026年4月20日



丁荣亮 杨忠政